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7年度交附民字第28號

原　　告　卓相信
被　　告　羅文富
　　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上一人　之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07年度交易字第65號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案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黃傅偉
　　法　官　林祐宸
　　法　官　劉宇霖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靜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